**2024年度鞍山市动力用煤、商品煤**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一、产品行业状况**

商品煤指原煤经过加工处理后用于销售的煤炭产品。按照用途可以分为动力用煤、冶炼用煤和其它用煤。动力用煤就是把煤炭产品作为燃料使用，如发电用煤、生活锅炉用煤、窑炉用煤等。冶炼用煤就是把煤炭作为冶炼原料使用，如生产焦炭的炼焦煤、作为炼钢炼铁的高炉喷吹用煤等。根据洗选后煤中灰分的不同，分为洗精煤、洗中煤、煤泥和尾矿（也称洗矸）。其中洗精煤灰分最低，是质量较好的煤，一般用作炼焦原料；洗中煤灰分较高，多作为电厂燃料；煤泥因粒径很细，含水分和灰分又较高，只能作为民用或一般锅炉燃料；尾矿则废弃不作商品，但有些矿区也作为劣质燃料用。另外，中国南方还有石煤，它是一种灰分很高的腐泥煤，在燃料缺乏的地区，石煤也可就地当作燃料使用。

按《辽宁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商品煤是指作为商品出售的煤炭产品。按用途可分为动力用煤、冶金用煤、化工原料用煤等类别。商品煤主要包括褐煤和其它煤种，如烟煤、无烟煤等。但不包括坑口自用煤以及煤泥、矸石等副产品。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和重要原料。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近年来，在煤炭市场需求不旺、产能建设超前、进口规模依然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国内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库存增加，价格下滑，效益下降，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煤炭企业生产积极性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国家严格治理违法违规煤矿生产建设、治理不安全生产、超能力生产和限制劣质煤生产与消费，煤炭产量盲目增长的势头得到遏制。

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逐步降低，但在相当长时期内，主体能源地位不会变化。必须从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出发，将煤炭作为保障能源安全的基石，不能分散对煤炭的注意力。国家将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作为能源转型发展的立足点和首要任务，为煤炭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清洁高效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国家大力化解过剩产能，为推进煤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布局和结构创造了有利条件。

我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严重偏低，产业发展布局不合理，这与我国经济布局、在全球市场竞争力不相适应。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是有效化解煤炭行业散、乱、弱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当前我国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近年来，煤炭企业战略性重组步伐明显加快。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联合重组成立新山东能源集团，中煤能源兼并重组国投、保利和中铁等企业的煤矿板块，山西省战略重组成立晋能控股集团和山西焦煤集团，甘肃省、贵州省、辽宁省分别重组成立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盘江煤电集团、辽宁省能源集团，煤炭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

煤炭行业的四大下游为电力、钢铁、化工、建材，随着市场对于煤炭需求量的减少，出现了产能过剩的问题。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推动下，煤炭行业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一批安全保障程度低、环保设施落后的中小煤矿相继被淘汰。尤其是 2016 年以来，煤炭行业按《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加快退出资源枯竭、安全保障程度低、环保质量不达标的煤矿和长期停工停产的“僵尸企业”，并在 2018 年底提前完成“十三五”8 亿吨去产能目标任务。由于普遍生产效率低、技术装备水平低、安全保障程度低，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成为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从“去产能”到“优产能”的关键。

为化解产能过剩，2016年以来，我省累计关闭退出煤矿259处，退减产能3857万吨/年，在全国率先关闭了全部产能30万吨/年以下煤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在籍煤矿30处，产能3800万吨/年。本次公告生产能力的煤矿23处，产能3525万吨/年，其中生产煤矿20处，产能3420万吨/年；建设煤矿3处,建设规模105万吨/年。有7处煤矿因证照等公告要素不全，不具备公告条件。相比于上年同期，全省在籍煤矿30处，产能3750万吨/年的公告情况，产能上涨50万吨。

**二、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

（一）抽查产品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

历年来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抽查结果显示，商品煤产品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有：灰分和氟含量。

煤中灰分来源于矿物质。煤中矿物质燃烧后形成灰分，如粘土、石膏、 碳酸盐、黄铁矿等矿物质在煤的燃烧中发生分解和化合，有一部分变成气体逸出，留下的残渣就是灰分。《辽宁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灰分（Ad）褐煤≤30%，其它煤种≤40%。《辽宁省洁净煤使用暂行规定》第2.1条规定灰分（Ad）≤16.00%。灰分是有害物质，动力煤中灰分增加，发热量降低、排渣量增加，煤容易结渣；一般灰分每增加2%，发热量降低100kca1/kg左右。冶炼精煤中灰分增加，焦炭强度下降，石灰石用量增加；灰分每增加1%，焦炭强度下降2%，高炉生产能力下降3%，石灰石用量增加4%。煤用作动力燃料时，灰分增加，煤中可燃物质含量相对减少。矿物质燃烧灰化时要吸收热量，大量排渣要带走热量，因而降低了煤的发热量，影响了锅炉操作（如易结渣、熄火），加剧了设备磨损，增加排渣量。 煤用于炼焦时，灰分增加，焦炭灰分也随之增加，从而降低了高炉的利用系数。

氟是有害元素之一。氟离子是一种极度活跃的离子，不会以单独的状态出现而是均以化合物形式存在，主要来源于铝的冶炼、磷矿石加工、磷肥生产、钢铁冶炼和煤炭燃烧过程的排放物。煤燃烧时氟几乎全部转化为挥发性化合物排放到大气中，然后固定在土壤或流入水中。生长在高氟土壤中的植物则会通过根部吸收氟化物，人或牲畜则会因食用高氧食物或饮用高氟水而中毒。《辽宁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和《辽宁省洁净煤使用暂行规定》第2.1条规定氟（Fd）≤200μg/g。煤炭作为主要的工业能源，应用于很多领域，不论是燃烧还是提炼，氟离子含量超标，对环境和人体都会造成不可修复的伤害。

（二）抽查产品的行政许可管理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煤矿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历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1 辽宁省局监督抽查质量情况

依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数据，2023年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取130批次，其中2批次不合格，不合格率为1.5%。

2 鞍山市局监督抽查质量情况

依据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数据，2023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取30批次，未发现不合格，合格率为100%。

**三、抽查产品的标准状况**

本次商品煤产品抽查所涉及的标准包括：

《辽宁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GB/T 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3-2008《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214-2007《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216-2003《煤中磷的测定方法》

GB/T 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 475-2008《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GB/T 3058-2019《煤中砷的测定方法》

GB/T 3558-2014《煤中氯的测定方法》

GB/T 4633-2014《煤中氟的测定方法》

GB/T 16659-2008《煤中汞的测定方法》

以上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

**四、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依据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鞍山市动力用煤、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五、抽查产品范围及抽样方式**

（一）拟抽查产品范围

根据市场上常见的动力用煤、商品煤种类及鞍山市销售企业的实际情况，本次拟抽查产品种类为商品煤（含动力用煤）。

（二）抽样方式

1.抽样领域

流通领域。流通领域同一城市覆盖尽可能多店铺。

2.样品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同一批次的产品。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

3.抽样方法和数量

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抽取。根据堆场、运输机具等抽样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抽样工具，随机抽样工具选择扑克牌或骰子，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方法依据GB/T 475《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进行，按静止煤抽样方法抽取。抽样数量应满足GB/T 475总样的最小质量要求。将抽取的样品按GB/T 474的规定进行制备。现场制备成粒度小于3mm的煤样3kg ，充分混匀，缩分为两等份样品，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企业如果不具备制样条件，在满足GB/T 475标准规定的抽样数量要求后，缩分出20kg煤样，再缩分为两等份样品，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流通领域抽样时，分品种以批煤量1000t为抽样基数,一批次只抽取一个总样。当批煤量不足1000t或大于1000t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样基数，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六、跟踪抽查情况**

无。

**七、抽查工作分工和进度安排**

（一）抽查地区、抽样批次、抽样分工

抽样地区：全市范围内。拟抽查20批次，涵盖鞍山市7个区的流通领域经销点，抽查兼顾大、中、小型企业，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目前动力用煤、商品煤产品的总体质量状况。

抽样分工：按照“抽检分离”原则。合理规划抽样人员，每组抽样人员不少于 2人，抽样组数不少于2组，抽样人员从抽样单位在备案的名录库中随机产生。

（二）抽查进度安排（含检验周期）

总体时间安排：接到市局任务起60日内。

具体时间安排：

1、抽样阶段：接到市局任务起13日内 ；

2、检验阶段（检验周期）：到样日起22日内；

3、异议处理：20日内；

4、上报材料：异议处理结束后5日内。

**八、承检机构联系方式**

承检机构：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68-2号

业务联系人：王宁

电话/邮箱： 15942621521/ning1164@qq.com

**九、承检机构资质认定授权有效期说明**

承检机构资质认定情况统计

| 序号 | 承检机构 | CMA证书编号及有效期限 |
| --- | --- | --- |
| 1 |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编号：18060011B027  有效期：2024.6.11 |